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人民政府

乙方： 名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名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南湖乡单膜连栋式拱棚建设项目 1: 1000 地形图测绘及用地勘界项目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GB/T 20257.1-20\_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2、GB/T15967-2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依照国土资源部和国土资厅发[1999]11号文《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规程》进行作业。

## 第三条 成果交付时间

双方约定，乙方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公司需要测绘成果进行设计前提交。

## 第三条 取费依据

1、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财字【2009】17号（自2009年2月15日起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共一套二册；

2、依照国土资源部和国土资厅发[1999]11号文《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规程》和原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有关勘测定界文件；

3、该地区前三年测绘项目平均收费水平；

#### **第四条 工程收费**

南湖乡双季瓜大棚 1: 1000 地形图测绘及用地勘界项目  
总费用为：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 **第五条 工程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正式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未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1、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3、如有工程设计变更，由甲方提供变更资料。
- 4、现场配合指界，配合乙方实地放线、清点地面附着物，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展。
- 5、接受成果。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1、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后 10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编制项目用地的勘测定界的技术设计方案，作为此项工程作业的依据之一。

6、按技术规程要求测定各界址点的大地坐标。

7、编绘项目用地的地形图及用地图。

8、将本项目勘测定界成果及有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册，并满足报批要求。

9、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用地的地形图测绘成果及勘测定界成果。

10、乙方实地复查甲方提供资料准确无误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并保证成果符合当地呈报要求。

11、勘界成果符合国土资源部《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的技术标准，并满足报批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次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收到的实际损失。

4、如果是乙方因技术原因造成的勘测定界报告错误，乙方应在一周内免费提供正确的勘测定界报告，返工不免除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在甲方提供资料图纸后，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5%计算，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伊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页）

甲 方

单位：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湖乡南湖村二组 103 号南湖乡人民政府

邮 编：839000

电 话：

开户银行：农行哈密分行营业部

传 真：

帐 号：30285801040014117

税 号：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乙 方

单位：名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 29 号领先花园 1 栋 2 单元 503 室

邮 编：839000

电 话：185090265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中山北路支行

传 真：

银行账号：107699045152

银行行号：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签字页（本页无正文）：